

宁环审发〔2019〕6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银川-吴忠 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银吴（永宁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对“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银吴永字〔2019〕01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000-44-02-006778）起自银川环城高压1号站，止于拟建吴忠门站，管线自银川市金凤区至吴忠市利通区，途经银川市永宁县、灵武市、吴忠市利通区，主要为灵武市、吴忠市城乡天然气用户供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55公里长输气管线，2座场站（分输门站1座位于灵武、门站1座位于吴忠）、截断阀井3个（1#截断阀井位于永宁县快速通道与望银路交叉口北侧，2#截断阀井位于永宁县沈家湾，3#截断阀井位于永宁县杨家寨）。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847.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4.0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3%。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在落实《银川-吴忠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加强场站建筑材料堆放场管理，运输车辆篷布做好遮盖，驶出场地时进行冲洗，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通球清管作业及检修排放的少量天然气，经管道引至站外放空区，由 20 米高无点火功能放空立管排放。灵武分输站、吴忠门站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管道清管试压采用清洁水分段进行，沉淀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排入清水沟，沉淀废渣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各场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站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泥浆池各场站化粪池、排污池采取防渗措施，清管作业清洗废水、过滤分离器定期检修清洗废水分别排入各自站内设置的排污池，与清管作业固废、过滤器定期检修固废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相关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场站处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部分送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泥浆、钻屑经泥浆池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固化处置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过滤分离器定期检修废渣、清管作业废渣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五) 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全线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各场站的堆料场设置于各自场站范围内；管道沿线堆放场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穿越河流、渠道时堆放场设置在穿越点附近的施工作业带及空地内。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计划，临时占用基本农田，须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基本农田的恢复工作。管线穿越黄河种质资源保护区时采取定向钻方式，施工应获得渔业管理部门许可，并在其指导下进行，做好重要水生生物保护工作。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甲烷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的一氧化碳排放等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银川市、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